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毅進文憑課程

目的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政府計劃以FCR(2012-13)23 號文件所批准非經常承擔額的餘款，在 2017/18 學年起的 5 個學年繼續開辦毅進文憑¹課程。

背景

2. 2012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由 2012/13 學年起開辦毅進文憑課程，先辦 5 個學年(請參閱 FCR(2012-13)23 號文件)。毅進文憑課程的目標如下－

- (a) 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
- (b) 協助學員掌握一般技能和常識，包括基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技能、數學推理能力和人際技巧，讓他們可在這些方面建立穩固的基礎；以及
- (c) 加強學員的學習動機，協助他們培養自學能力，讓他們可獨立地持續進修。

續辦毅進文憑課程

現行課程結構和收生情況

3. 毅進文憑課程包括 5 科核心科目(即中文、英文、數學、通識教育

¹ 毅進文憑的英文原名為 Yi Jin Diploma，在 2016 年 1 月改為 Diploma Yi Jin (DYJ)，配合「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銜計劃」。

和人際傳意技巧)，以及 3 科內容實用的選修科目，以配合學員不同的興趣和性向。這些選修科目的課程由各提供課程的院校自行發展，而 7 所提供課程的院校²在 2016/17 學年開辦的選修科目包括商業學及會計學、幼兒及長者護理、款待及旅遊、航空及物流服務、語言、設計學及音樂等。

4. 毅進文憑課程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方式修讀。自 2012/13 學年推出以來，已有 4 屆全日制學員修畢課程，而由 2016 年 9 月開始修讀的學員將於 2017 年暑假畢業。兼讀制課程則持續收生。多年來，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人數維持穩定。歷年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毅進文憑課程的學員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全日制	兼讀制 ³	總計
2012/13	5 040	970	6 010
2013/14	4 597	1 164	5 761
2014/15	4 910	1 100	6 010
2015/16	4 235	1 126	5 361
2016/17 ⁴	4 078	1 130	5 208

² 該 7 所提供課程的院校為－

- (a) 明愛社區書院；
- (b)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c)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d)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e)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f) 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以及
- (g)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³ 為免計算重覆，兼讀學員人數是以相當於全日制學員人數的方式計算，方法是先把兼讀學員總數乘以這些學員報讀的毅進文憑科目授課時數，然後除以毅進文憑課程學員畢業所需的上課總時數(即 600 小時)。

⁴ 由於毅進文憑課程在整個學年持續錄取兼讀學員，而 2016/17 學年尚未結束，所以兼讀學員人數和學員總數均為臨時數字。

價值及成效

5. 為了解毅進文憑課程畢業學員的升學就業情況，自資高等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⁵每年在學員畢業後約 6 個月，進行畢業學員追蹤調查。就 2013 至 2016 年間畢業的毅進學員而言，超過 85% 的回應者在修畢毅進文憑課程首年內就業或繼續升學。教育局認為，毅進文憑課程已履行其使命，為中學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上述年度調查的結果現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畢業年份	畢業學員就業率	畢業學員升學率
2013	54%	33%
2014	52%	36%
2015	46%	40%
2016	49%	40%

6. 為進一步蒐集有關毅進文憑課程成效的意見，教育局在 2016 年進行了調查，受訪對象為畢業學員的僱主、銜接課程導師及毅進文憑課程畢業學員。調查結果顯示，僱主和銜接課程導師對畢業學員在語文能力、數字運用及資訊科技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工作及學習態度、解難能力及責任感等各方面的表現，均感滿意，而受訪畢業學員對修讀毅進文憑課程的經驗及得着，亦予好評。他們一致認為，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後，在個人態度、責任感、社交技巧及解難能力等方面，均有進益。他們亦確認，成功修畢毅進文憑課程後，已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總括而言，上述 3 類持份者的調查結果均確認，毅進文憑課程已達到課程目標，能為中學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可行的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資歷。

⁵ 教育聯盟的宗旨是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促進自資專上院校之間的合作和分享優良教學方法。教育聯盟的成員包括香港所有公帑資助大學的自資部門，以及在香港提供專上／持續教育的各大非牟利院校。2016／17 學年，7 所提供毅進文憑課程的院校都是教育聯盟的成員。

資歷認可

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毅進文憑的資歷相當於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級的程度，符合入讀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或同等課程的通用指標。毅進文憑資歷亦獲政府接納為符合超過 30 個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這些職位包括救護員、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海關關員、消防員、警員、郵務員、社會保障助理員、福利工作員等。至於圓滿修畢延伸數學選修科的學員，其持有的毅進文憑資歷，則相當於文憑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第 2 級的程度。此外，毅進文憑亦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屬資歷架構第 3 級別課程。

開支

8. 毅進文憑課程的核准撥款主要用於向合資格學員發還學費。根據現行安排，學員每圓滿修畢 1 個科目⁶，可獲發還該科目 30% 的學費。清貧學員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入息審查，每個圓滿修畢的科目可按經評定的資助幅度獲發還全部或一半已繳付的學費。

9. 毅進文憑課程獲批准的承擔額為 10 億元，預計首 5 個學年開辦課程的總開支約為 4 億 6,000 萬元，包括為毅進文憑課程學員及導師提供的各項強化支援服務(例如促進學員全人發展的活動、導師專業發展培訓等)，以及其他與該課程有關的開支(例如宣傳、研究及調查等費用)。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⁶ 學員如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並通過有關科目的評核，便視作圓滿修畢 1 個毅進文憑課程科目。

	各財政年度的開支(百萬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⁷	總計
發還學費	-	81	81	91	79	80	412
給導師及學員的強化支援服務及其他開支	9	8	8	8	10	8	51
總計	9	89	89	99	89	88	463

續辦及檢討

10. 正如上文第 4 和第 6 段所述，毅進文憑課程在過去數年均錄得穩定的學員人數，持份者亦給予好評。有見於此，教育局認為最少在中短期內有需要繼續開辦毅進文憑課程，並計劃在 2017/18 學年起的 5 個學年，以現有承擔額的餘款續辦課程。教育局會在續辦期滿前檢討課程的推行情況。

推廣及宣傳

11. 我們會就續辦毅進文憑課程，在 2017 年 5 月開始為下一學年的課程進行推廣及宣傳。申請者可透過毅進文憑課程網頁報讀課程。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 2016/17 學年，毅進文憑課程的學費由 35,000 元至 37,300 元不等。隨着毅進文憑課程在社會上的認受性不斷提高，我們估計未來數年的收生情況會持續穩定，每年約有 5 400 至 5 800 名相當於全日制的學員。假設獲發還 100%、50% 和 30% 學費的學員比例與往年相若，我們預計續辦毅進文憑課程 5 個學年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⁷ 臨時數字。

	各財政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百萬元)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總計
發還學費 ⁸	-	85	85	85	85	85	5	430
給導師及學員的強化支援服務及其他開支 ⁹	4	12	12	12	12	12	4	68
總計	4	97	97	97	97	97	9	498

13. 上述分項數字顯示續辦毅進文憑課程 5 年預計約需的現金流量。各年度每項開支項目的實際款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取錄學員的實際人數、合資格獲得各級資助的學員比率，以及圓滿修畢課程的學員比率。

14. 截至 2017 年 3 月，批准承擔額的餘款為 6 億 2,500 萬元，預計足以應付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列 2017-18 至 2023-24 年度現金流量需求。如 2021/22 學年結束後尚有未支用的撥款，我們或會稍為延長毅進文憑課程，直至所有款項用盡，以惠及更多學生。此安排無須額外撥款。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17 年 4 月把有關續辦毅進文憑課程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⁸ 2017/18 學年的學費只會在學員圓滿修畢毅進文憑課程後於 2018-19 財政年度發還。2023-24 年度預留的現金流量是為了應付可能延期的個案，例如等候學生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等。

⁹ 2017-18 年度的現金流量預留作宣傳和教師培訓等籌備工作的支出，而 2023-24 年度的現金流量則是為了向逾期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的服務供應商清繳服務費用而預留。

1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7 年 5 月